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20號

上　訴　人　陳文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灌憲律師

被上訴人　　張宗民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本息，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三、被上訴人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02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

四、確認被上訴人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本息，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除請求權外）不存在。

五、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在原審主張未對被上訴人負有債務，惟被上訴人持伊所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02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等語，乃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伊為強制執行（下合稱系爭聲明）；嗣於本院審理

中追加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除請求權外）不存在（見本院卷二第203-204、261-262、302頁，下稱系爭追加聲明），復經被上訴人同意追加（見本院卷二第262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訴訟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係為擔保○○○○○○○○○○（下稱○○○○）須支付被上訴人之開發費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惟嗣後被上訴人開發之太陽能案場（即下述○○○○）已確定無法與○○○○○○○○○○○○區營業處（下稱○○○○）簽約，安裝太陽能面板發電，故被上訴人無從取得開發費，則系爭本票擔保債權已不存在等情（見原審卷第11頁），而據此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證人○○○於原審之證述為證，嗣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陸續提出上證1、6-11（見本院卷一第75、161-252、263頁、卷二第23-27、225-257頁）為證，固屬於第二審始提出之新攻擊方法，惟其待證事項與上訴人於原審引用之證人○○○證述相同，核屬對於原審已提出之攻擊方法所為補充，自應許上訴人提出此攻擊方法。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及○○○（下稱○○○等3人）共同經營○○○○，由被上訴人負責開發並承租太陽能光電案場，伊負責處理太陽能板工程，○○○則負責管理○○○○財務，嗣被上訴人認其應得之開發費未取得，○○○等3人遂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協商並簽立如附表二所示內容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由被上訴人書立如附表三所示內容之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並由伊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上訴人，用以擔保被上訴人因為○○○○開發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段土地）作為太陽能

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設置基地（下稱○○○○），所得向○○○○收取之開發費（下稱○○○○開發費）。嗣○○○○之土地所有人即訴外人○○○與○○○○終止渠等所簽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設置土地租賃契約」（下稱○○段土地租賃契約），該案因未能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無法與○○○○簽訂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而終止，是被上訴人已無從取得○○○○開發費，系爭本票擔保原因關係已不存在，被上訴人不得對伊行使票據權利，竟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系爭聲明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請求判決如系爭聲明所示。嗣上訴人於上訴後為訴之追加，擴張聲明求為命如系爭追加聲明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等3人原共同合作經營太陽能光電綠能事業，由○○○管理財務，上訴人處理工程，伊則負責開發場地尋覓及承租業務，○○○、上訴人均承諾會給予伊開發費，因伊不願再與○○○繼續合作太陽能光電事業，故○○○等3人於112年7月18日就伊在訴外人○○○○○○○○○○（下稱○○○○）股份及伊之開發費進行協商，約定由○○○以400萬元購買伊為實際負責人之○○綠能科技公司（下稱○○公司）在○○○○股份及支付伊○○○○開發費100萬元，上訴人遂簽發系爭本票給伊，作為身為財務之○○○應給付伊上開共500萬元之擔保。又於伊協助○○○○與○○○簽立○○段土地租賃契約時即得請領開發費，與○○○○嗣後有無在○○○○設置太陽能光電均無影響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在當事人間不明確，因其不明確致原告之權利或其他法律

上之地位有不安之危險，而該不安之危險，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者而言。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仍存在顯有爭執，致上訴人應否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而系爭本票既經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上訴人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此法律上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

㈡確立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均為擔保○○○○開發費：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114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本票係由上訴人簽發予被上訴人收執，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13、263-264頁），堪以認定。而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於○○○○能裝設太陽能面板發電時，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開發費5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8、263頁）；被上訴人則辯稱：系爭本票面額中之400萬元係擔保○○○因購買○○公司在○○○○股份而應給付伊之價金（下稱系爭價金），另100萬元則係擔保身為公司財務之○○○應支付伊之○○○○開發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7-218頁）。顯見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互有爭執，依上開說明，則應由上訴人就原因關係之確立負舉證責任。

2.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5年度

台上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①○○○等3人於112年7月18日協商並簽立系爭協議書，被上訴人同時亦書立系爭證明書，上訴人復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亦同時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予上訴人，有系爭協議書、系爭證明書可佐（見原審卷第19、279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10-211、263-264頁），堪以認定。

②觀諸系爭協議書上載「協商合伙公司拆分及開發費處理方式……約定半年內處理完畢（113年1月18號）結清500萬開發費……」等語（見原審卷第19頁），顯見○○○等3人就合夥公司拆分及開發費之處理，最終係以開發費結算方式處理被上訴人退出合作關係之權利義務。又被上訴人於同日書立系爭證明書記載「……請完佣金款項後無條件全部過戶於○○○……」等語（見原審卷第279頁），可知被上訴人所要求收取之款項均為開發費，並未包括系爭價金。再證人○○○於原審證稱：伊3人在合夥○○○○要拆夥時，當時尚有一太陽能開發案進行中，被上訴人擔心收不到開發費，而整個案件開發完成之開發費是1,000萬元，但尚未確定完成，無法確定金額，故以500萬元本票作擔保；再因被上訴人於合夥時未實際出資，是以開發太陽能案場方式入夥，於拆夥時就須計算其得領取之開發費。系爭協議書上之金額500萬元單純係開發費，系爭本票僅單純擔保開發費用等語（見原審卷第292-294頁）。堪認系爭本票500萬元均係擔保○○○○於○○○○裝設太陽能面板發電時（詳見後述），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開發費500萬元之債務。

③綜觀兩造所不爭執之○○○等3人於112年7月18日協商時之錄音譯文（見本院卷一第87-132頁、卷二第213、263-264頁），固可見○○○等3人於當日協商初期曾就其他貸款、帳款、公司股份拆分及○○○○開發案之利益分配等事項一併討論，惟此僅係其3人於協議成立前就彼此間合作關係及拆夥後權利義務所為之磋商過程，自應以磋商後所簽立之系

爭協議書所載內容，作為三方最終合意之依據。況被上訴人於當日協商後段及書立系爭協議書時均一再表示「這是我的佣金」、「我拿的是我該拿的佣金，不是分這間公司的錢」、「拆分股份是你們二個拆，因為我已經切了，這是你跟文傑二個人要拆的，不是跟我，我就是領我的佣金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8、122、129頁）；○○○亦提及「這些開發費是持有案場的公司要付，不是我」、「你現在最大條的就是○○這間公司啦，○○啦，也不是在我這」、「你開發費要找○○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5頁），核與系爭協議書所載「開發費」及系爭證明書所載「請完佣金款項後」相互一致。是尚難以其3人於協商過程中曾提及公司股份拆分之片段，即反於系爭協議書及系爭證明書之文字，逕認系爭本票有擔保系爭價金。

④被上訴人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雖陳稱：系爭本票擔保之500萬元，係伊所有開發案件含○○○○所應得之報酬，及公司拆分應給付伊之金錢，係包含所有與○○○、上訴人、○○○合作期間之所有共同開發、處理案件及共同合夥公司所有之投資股份，○○○○只是其中一部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1、273-274頁），然此與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顯有未合，亦與其於原審抗辯：系爭本票簽發原因係總結○○○等3人合作之10家公司應給付伊之開發費，系爭本票係擔保上訴人、○○○應給予伊之開發費5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48、53頁），未盡相符。則難以被上訴人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之上開陳述，遽認系爭本票中400萬元之原因關係為擔保系爭價金。是被上訴人事後改稱：系爭本票金額其中400萬元原因關係為擔保系爭價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7頁），礙難採憑。

3.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500萬元均係擔保○○○○開發費等語，應屬可採，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已確立。

㈢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

1.按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抗辯：○○○等3人有口頭約定，經被上訴人尋覓案場，以欲進行太陽能案場設備架設之公司與地主簽約時，伊即得領取開發費，○○○○已與○○○○地主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伊自得領取500萬元開發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5頁），已為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因未能取得彰化縣政府（下稱彰化縣）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無法與○○○○簽約，設置漁電共生型太陽能光電：

①查○○○○經被上訴人之媒介，於110年9月15日與○○○簽訂○○段土地租賃契約；○○○○復於111年5月5日就○○段土地向○○○○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連審查，經○○○○於111年6月10日函覆同意辦理，並請○○○○續依附件之併網審查意見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嗣○○○○與○○○於113年1月3日合意終止○○段土地租賃契約。○○○○又於114年3月19日發函向○○○○表示因○○○○未於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內辦理簽訂「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已撤銷案件。○○段土地目前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申請案等情，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公證書、土地租賃契約書、終止土地租賃協議書、○○○胞兄○○○與○○○之Line對話截圖、○○○○111年6月10日、114年3月19日、115年5月4日函可佐（見原審卷第21、23、117-129頁，本院卷一第263、311-314頁、卷二第27、17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11-213、263-264頁），應可採信。

②據被上訴人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陳稱：○○○○是魚電共生，故須寫養殖企劃書，因○○○○卡在養殖企劃書，而○○○已請專門人員幫○○○○寫該企劃書，企劃書完成即可蓋太陽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5頁）；且依○○段土地租賃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承租用途及目的：於標的範圍內設置『漁電共生』型式太陽光電。甲乙雙方並合作以漁電共存方式，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利用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結合型式，維持養殖持續並設置及營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其周邊相關系統、設施及設備」等語（見原審卷第121頁），並參以上訴人所提太陽光電申請流程圖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61頁），可知○○○○光電場，係漁業養殖之場域結合太陽光電設置模式，申設流程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另查○○○、○○○○於111、112年間曾多次申請在○○段土地上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均未通過彰化縣審查，有彰化縣○○鄉公所、彰化縣函文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25-257頁）。顯見本件係因○○○○一直無法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致無從進一步向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申請同意備案，○○○遂與○○○○於113年1月3日合意終止○○段土地租賃契約，○○○○亦因未能取得能源署同意備案，而無法與○○○○簽訂再生能源購售電契約，遭○○○○撤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連審查。

3.被上訴人無受領○○○○開發費500萬元之權利：

①依證人○○○於原審證述：被上訴人係於介紹之案場完成發電，始能領取開發費，並非介紹案場即可領取等語（見原審卷第294頁）；核與上訴人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陳稱：倘○○○○成功的話，○○○○應支付被上訴人1,000萬元佣金，因協商當時被上訴人表示已請○○○處理好，伊始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但○○○○開發案嗣後並未完成，地主亦來解約，故○○○○應無給付被上訴人○○○○開發費之債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8-279頁），互相符合。復參

以○○○等3人於112年7月18日協商時，上訴人有表示：「我覺得最大的爭議會是在○○○○」等語，及○○○表示：「……現在的重點就是我們剩一個○○○○的收尾，你○○○○收尾後就甚麼事情都沒了」等語；而被上訴人對此係回覆：「○○○○，○○已經找到專門的在寫了……一條龍都處理好了喔……」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5、106頁），並非表示已與地主完成簽約而毋庸收尾即得領取開發費。再酌以被上訴人於該日協商時陳稱：「……佣金我1K就是6000」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8頁），嗣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陳稱：以每1KW3,000元結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5頁），可知開發費計算是以千瓦數為基準，而該裝置容量仍須視案場能否取得彰化縣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能源署備查、完成設置及併聯程序而定，並非於單純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即可確定。堪認被上訴人取得開發費之條件，應係於太陽能開發案場能裝設太陽能面板發電，而非於與地主簽約時，被上訴人即得請領開發費。

②系爭協議書固記載「結清500萬開發費」等語，惟觀諸系爭協議書全文，亦載明「各自簽具500萬本票1張……，約定半年內處理完畢（113年1月18號）」等語（見原審卷第19頁），足徵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三方於約定期限內完成開發費結算事宜，僅係為確保被上訴人於將來○○○○開發費債權條件成就時得以受償，尚難僅憑該文字而逕認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已取得○○○○開發費500萬元債權。

③被上訴人雖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陳稱：○○○等3人合作方式為公司與案場地主簽租約經公證後，伊即可領取開發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6頁），惟此與證人○○○前揭證述及上訴人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所述，均有未合。且依上所述，開發費之數額本以案場併網之千瓦容量為計算基準，其金額動輒上百萬元。衡情於公司與太陽能案場地主簽訂租約時，尚無從確定能否順利建置、其發電容量若干，公司應無

可能只完成與太陽能案場地主簽訂租約，即願支付被上訴人為數不貲之開發費。是尚難僅憑被上訴人上開陳述，遽認被上訴人僅須協助○○○○與○○○訂立○○段土地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即得請領○○○○開發費500萬元。

④基上，被上訴人抗辯：於○○○○與○○○訂立○○段土地租賃契約，即得請領開發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5頁），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礙難採憑。

4.從而，系爭本票係為擔保○○○○於○○○○能裝設太陽能面板發電時，應給付被上訴人○○○○開發費500萬元之債務，而○○○○就○○○○案場已與○○○終止租約，亦已確定無法與○○○○簽約，無法設置太陽能面板發電，則該債務因條件已確定不成就而不發生。且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於此情況下仍得受領○○○○開發費500萬元。是上訴人主張○○○○對被上訴人無給付○○○○開發費500萬元之債務，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其為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爰判決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除請求權外）不存在，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陳佩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黃美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本票號碼
★1	陳文傑	張宗民	112年7月19日	500萬元	000000
2	○○○	陳文傑	112年7月19日	500萬元	000000

附表二：系爭協議書內容（見原審卷第19頁）

張宗民、陳文傑、○○○三方同意協商合伙公司拆分及開發費處理方式並各自簽具500萬本票一張"開票第一號No.000000開票第二號No.000000約定半年內處理完畢（113年1月18號），結清500萬開發費。

附表三：系爭證明書內容（見原審卷第279頁）

立書人張宗民 立書協議○○○○○○○○○○○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完佣金款項後無條件全部過戶於○○○先生。特立此狀。證明 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